

李萍 中山大学副书记、副校长

李萍，女，蕉岭县人，哲学（伦理学）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、教育部项目评审专家、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、广东省伦理学会会长。1975年高中毕业，同年7月下乡海南岛定安县龙门公社农场，曾任农场副场长，11月借调定安县知青办任知青专职干部。1978年考入中山大学哲学系，1982年毕业留校，先后在思想教育研究室、德育研究所、理论部、教育学院任教。历任研究室秘书、副主任、主任。1987年晋升讲师，1992年晋升副教授，1995年晋升教授。199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。主要研究领域包括：学校德育与比较思想道德教育、比较伦理、生命伦理等。主持省部级上项目：我国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建设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研究；两种“利他”主义德育价值观的比较研究；现代社会伦理变迁与道德建设；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与价值教育等。首批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、教育部第一届百名优秀“两课”教师荣誉称号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、中山大学教学名师、主持《思想道德修养》被评为首届国家级精品课程、主编《思想道德修养》获教育部社政司“全国高校‘两课’优秀教材”、广东省高等学校第一、第二批“千百十工程”省级培养对象、广东省高等学校“千百十工程”先进个人优秀奖、广东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、1998、2001两次获广东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、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等。1993年和1998年分别当选中山大学第八、九届党委委员，1999年8月任中山大学党委常委、副校长。2001年10月担任中山大学党委副书记、副校长。2007年7月担任中山大学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、副校长。2008年3月任中山大学党委副书记。

